

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文件

通大院公卫〔2020〕19号

关于印发公共卫生学院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所）：

为深入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及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快实现学校“8050计划”，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公共卫生学院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办法。

一、总体原则：绩效优先、学科均衡、双选原则

绩效优先指按照业绩分的排序进行分配。以下业绩分均指上年度学院年终考核参与分配的业绩分中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服务地方工作处、研究生院（含学科建设办公室）认定的业绩分总和。

学科均衡指保证每个学科（100401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100402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100403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100400 卫生检

验方向、100400 卫生事业管理方向和 105300 公共卫生) 内, 符合当年上岗条件的导师中 50%有招生名额。学科内招生名额的确定依据业绩分排序。

双选原则指需进行师生双选, 如双选不成功则招生名额失效。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名额的分配:

1. 符合当年导师上岗条件, 并具备以下突出业绩或条件者, 每项均可获得 1 名学术型研究生指导名额:

① 上年度以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为单位立项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② 上年度以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为单位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奖励(有证书)、或者 1 项省部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2)。

③ 三类及以上人才首聘期内每年获得 1 个名额。

2. 预留用于学科均衡的招生指标。

3. 其余部分学术型研究生名额分配以业绩分从高到低进行全院排序, 一人 1 名, 分完即止。引进人才不计业绩分的可以根据相应的科研和服务地方业绩换算。

4. 一位导师每年最多带 2 名学术型研究生。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名额的分配:

1. 具备以下突出业绩及条件者, 可申请获得 1 名专业型研究生联合指导名额:

① 上年度以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为单位立项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而暂时非我校硕导者;

② 引进的四类以上人才、而暂时非我校硕导者。此指标仅一年有效。

联合指导作为第二导师，第一导师自行联系并应符合相应条件。

2. 其余名额分配以上业绩分从高到低排序，一人1名。在学术型研究生分配中已经获得2个及以上名额的导师，不参加此轮排序。

3. 如果仍有多余名额，继续按照业绩分从高到低排序。此轮包含学术型研究生分配中已经获得2个名额的导师。一人1名，分完即止。

四、新增列导师第一年限带全日制研究生1人。一名导师一年指导全日制研究生上限3人。指导一名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至少匹配1名同等学历研究生。

五、以上办法如果和南通大学相关文件有冲突，以南通大学文件为准。

六、本办法解释权在学院办公室。



